



“检察蓝”守护祖国花朵

检察官履职法治副校长

本报记者 邓帆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自觉扛牢“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持续加大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力度,通过协助学校开展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学生保护、犯罪预防,参与校园及校园周边治理,织密在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保护网。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员额检察官选派、常态化履责,共计125名检察官,其中包括两级院检察长在内的31名院领导,担任134所学校法治副校长,配置到农村、山区中小学达51人,占比40.8%。

一个都不能少。“法治副校长刘青检察官是2020年5月来洼村小学任职的,当时接县教育局通知时,我很是吃惊,这个山区学校,离县城远,路也崎岖,检察官竟然要来任职法治副校长。”修武县西村乡中

心校校长周九斤现在谈起这件事,仍然感慨甚多。

“我校法治副校长刘青检察官,还是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工作尽管很忙,但每年春秋开学季他都会和学校结合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教育,还帮助我们学校解决不少困难。去年我带的班级里有一对姐妹,父亲因交通事故受伤,长期卧床,为了帮助母亲照料,两个孩子经常请假旷课。刘青得知情况后,及时安排人员与县民政部门进行反馈、对接,为两个孩子落实了相关福利待遇。”洼村小学六年级班主任廉燕燕说。

守好“钱袋子”。近期,电信网络诈骗案事件频发,已深入部分学校、学生当中。上个月,解放区一小学四年级的班级家长群里,就有人以老师要求购买教辅资料为由骗取家长钱财。

解放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薛丽红是这个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她掌握到该信息后,第一

时间指导班主任通知家长,停止交费,同时将线索通报公安部门,还配合民警控制住了诈骗分子,部分家长扫码交出的1200余元“资料费”全部挽回并予以返还。

“为增强学生的防诈骗意识,薛丽红结合犯罪分子惯用的诈骗手段,针对小学、初中、高中不同阶段学生的特点,组织院里年轻干警自编自拍了微动漫《检察官教你慧眼识诈》,自导自演了微视频《入局》《陷阱》,据说学校、学生、家长们反响很好。我还听说这三个作品在全省检察系统的‘三微’作品评比中都获得了奖。”市公安局解放分局民警左晨旭高兴地聊起他熟知的薛大姐。

筑牢校园周边“无烟区”。“有新规定,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允许售烟,烟草局根本不给办证。”“我家有烟草专卖许可,但我不卖给学生。”“我家电子烟全部下架了。”……众人发现,孟州市辖区学校附近的烟酒销售商店全部张贴了“禁止向未成年

人售烟”标志,校园周边“禁烟保护圈”正在形成。

这一系列的变化,源于检察官法治副校长的履职。2022年12月,检察官郭凯坡作为某学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普法宣传时,了解到学校刚刚对5名偷抽电子烟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遂与本院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干警一道,对学校周边的烟酒销售商店走访调查后,发现店铺不同程度存在向青少年售卖香烟、电子烟状况,部分无证经营。

在有效固定相关证据后,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市场监管、烟草、教体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依法行政整改。

“现在学校周围买不到香烟了,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真没想到,检察院还能管这事!”一名刚送儿子进校的家长说着,长长舒了一口气。

温县人民检察院 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的履职能力,近日,温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未检检察官马杰对该县儿童主任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村(居)儿童主任队伍作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最基础的力量,对儿童主任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意义重大。培训会上,检察官就未成年人检察及该院“极光”家庭教育指导基地进行了简要介绍,并对儿童主任就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作出几点重要提示:一是父母是儿童的第一法定监护人,如果父母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检法可以根据情况对其进行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二是监护人如果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三是如果家庭存在无法或者无力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国家有一系列的政策,为家庭监护提供支持和帮助,有困难的家长可以联系儿童主任寻求帮助;四是家庭暴力不是私事,儿童主任如果发现有儿童遭受了父母的暴力虐待、遗弃或者疑似遭受了暴力侵害的话,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社区报告,且村里的任何人都有报告权利。

据介绍,温县人民检察院今后将依托社会各界及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能动履职,打造出有影响力、有特色的“极光”家庭教育指导品牌,营造友善关爱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解放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蓝”牵手“红领巾”

本报讯(记者邓帆)六一儿童节前夕,解放区人民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们走进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检察蓝”牵手“红领巾”,解放检察“童”你欢乐过六一。连日来,该院的法治副校长们先后走进辖区10所学校,针对校园欺凌、性侵害、校园诈骗、幼儿防溺水和防拐骗安全防护教育等问题,为师生们带去了丰盛的法治文化大餐。

“白雪公主有一位漂亮但嫉妒心很强的继母,继母常问魔镜谁是天下最美的女人,魔镜总说什么呢……”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从《白雪公主》的童话故事拉开序幕。通过播放短视频、提问互动等方式,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讲述了未成年人如何确保独处时的安全、如何面对不合适的亲吻和抚摸以及如何面对身边的暴力行为等法律小知识。

课堂上,孩子们认真听讲、积极参与互动,气氛十分活跃。孩子们纷纷表示要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希望检察官多走进校园,给他们带来精彩的法治小故事。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以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主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邓帆

“赵检察官,小凯(化名)现在能按时完成作业,下课还会帮老师擦黑板,与同学们能够和睦相处,进步很大……”小凯的班主任说。

年仅8岁的小凯生活在单亲家庭,母亲平时的管教方式就是打骂,致使小凯心理、行为出现诸多问题,经常躲在家里拒绝上学。“这个孩子才8岁,如果所有的人都放任不管,他将来会走向哪里?”马村区人民检察院赵检察官陷入深深的思考。

为净化教学环境,帮助小凯尽快回归正常生活,该院未检团队立足法治副校长职能,一方面对其因症施策,上好个性化辅导和心理疏导课两节课,进行行为矫治和心理疏导,普及法治理念和规矩意识,帮助孩子融入班级生活;另一方面开展家庭教育促进课,对小凯的母亲进行家庭教育,增强家长的家庭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经过未检干警和心理咨询师的不懈努力,小凯重返校园,此求助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5月31日,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主题座谈会。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接受“法治副校长”聘书。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5月27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孟州市妇联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主题座谈会。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5月30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下期城小学,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一份特殊的六一儿童节礼物。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近日,中站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中站实验小学学生代表开展模拟法庭,让学生们学法、守法、知法。本报记者 邓帆 摄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邓帆)5月29日上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部署,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教育、民政、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以及龙源湖学校师生代表应邀参加活动。

参加活动的嘉宾实地观摩了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三远一网”办案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大厅、听证室、清风书苑、“廉洁从家出发”阵地、讯问室,对检察机关公开、透明、现代化的工作模式大加赞赏。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嘉宾观看了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团队“阳阳护未队”依法履职助推未成年人保护微电影《阳阳守护·照亮未来》;听取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汇报;与会嘉宾对新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进一步了

解,并对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给予高度认可。会议还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龙源湖学校副校长温书臣进行了《父亲参与成长 孩子更优秀》专题授课;与会嘉宾还深入交流了各自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体会感受,表达了对检察官进一步做好未检工作的殷切期望。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海军对社会各界支持、关心未检工作表示感谢,介绍了该院多年来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检察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的工作情况,表示检察机关将携手各方,凝心聚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空间。

活动结束后,与会嘉宾纷纷畅谈了自身的感受。省人大代表杨华说:

“我第一次走进山阳区检察院,实地看到了检察官的辛勤工作,感触很多,检察工作处在聚光灯、放大镜下,

通过今天的学习,我学到了很多知识,我一定要好好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参加活动的孩子兴奋地表达自己的感受。

本报讯(记者邓帆)三年很短,不过弹指一挥间;职业生涯有限,终有挥别的时刻;驻足回望,都是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5月25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荣誉章”颁发仪式暨老干部荣退欢送活动,致敬从检三十年以及即将退休的“老检察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赵永丰出席并致辞。

活动中,赵永丰代表院党组向3名退休干部送上退休荣誉杯,向4名从检时间达三十年的老干警颁发“检察荣誉章”,并分别献上鲜花、合影留念,向他们几十年如一日奋战在检察岗位、为焦作检察事业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退休干部代表申军、王爱峰,从检三十年干警代表潘云娜分别发言,回顾自身坚守检察初心、践行检察使命的心路历程和检察情怀。他们的深情讲述,回转流光数不尽过往,道不尽情长,一幕幕如时光隧道,唤起记忆中的老照片,他们共同将青春奉献给了检察事业,见证了焦作检察事业的发展历程。他们用满满的工作实绩,书写着对公平正义的坚守,对检察工作的热爱。会场不时响起阵阵掌声,温情洋溢。

赵永丰在致辞中说,各位退休老干部和从检三十年的老干警们,都在各自的岗位上几十年艰辛付出、几十载坚守奉献,为检察事业发展挥洒了辛勤汗水,都是焦作检察的有功之臣、宝贵财富。举行这样的活动,是对每位老干部、老干警奋斗历程的一份特殊纪念,是对他们拼搏奉献、锐意进取,推动焦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真诚礼赞,更是对他们几十年来忠诚检察事业、践行检察宗旨、兢兢业业为检察工作拼搏奉献的敬重与肯定。

赵永丰希望从检三十年的老干警们继续砥砺前行,在各自岗位上一如既往努力工作,为热爱的检察事业继续发光发热。希望退休干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继续关心支持各项检察工作,常回来看看,多提宝贵意见,为焦作检察事业争取更大荣光。他要求青年干警要继续弘扬和传承老检察人的精神和风范,紧握时代“接力棒”,勠力同心、担当作为、能动履职、踔厉前行,用青春汗水建功立业。

现场参会的青年干警表示,将从前辈手中接过接力棒,传承好老同志的优良作风和宝贵经验,肩负起责任担当,在各自岗位上写好新时代焦作检察新篇章。

孟州市人民检察院 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记者邓帆)5月30日下午,孟州市人民检察院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暨任职培训会。孟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兴军出席。

聘任仪式上,宣读了《关于聘任于健等40名同志为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的决定》,40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律师、行业专家、基层工作人员受聘为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韩志强带领新任听证员学习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

吴兴军向首批受聘的听证员表示热烈祝贺,并就今后如何做好听证工作提出希望,一是恪守司法为民“初心”,深刻认识检察听证的重要意义。检察听证以个案为切入点,把相对封闭的检察办案程序“晒出来”,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既回应了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的诉求,也是落实法治建设公开透明的时代要求。二是强化履职担当“信心”,准确把握听证员的职能定位。听证员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好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检察听证成为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开公正的重要抓手。三是坚定做好听证工作“决心”,为听证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检察机关要努力创造条件“开门办案”,让听证员真正融入检察工作,定期组织听证员履职培训,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听证员队伍落到实处,确保听证员依法依规顺利履职。

吴兴军还为受聘的首届听证员颁发聘书并合影留念。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邓帆)今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近日,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让法治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现场解答疑问,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思维、法治意识,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下一步,修武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立足群众需求,加大民法典普法宣传力度,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为进一步护航美好生活贡献检察力量。